

#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課程活動設計

## 一、課程設計理念

本課程設計是以探究為核心的閱讀素養教育，在閱讀理解的過程中，擁有觀察與發現，並以提問與對話開展深刻的思考，接著嘗試進行驗證，最後擁有覺察，讓閱讀理解建立在自己的思考探究上，成為前往未知的力量。

本教案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，教材使用品學堂《閱讀理解雜誌》〈竊賊〉一文。教材與課程設計特色簡述如下：

- (一)使用教材：內容係由真實事件進行改寫，有助於將情境拉至真實社會。寫作方式採用多人視角，可在閱讀過程中去覺察單一視角與多人視角的差異與侷限。
- (二)閱讀模式：過程會採用三次閱讀法，讀懂故事情節，理解深層訊息；在過程中抓取核心概念，並覺察生活經驗與情境，感知自己的狀態與情緒。
- (三)教學流程：藉由提問與思考，將問題帶至真實社會。在蒐集資料的過程，學習擷取重要訊息，並進行歸納與統整，釐清疑惑，形成自己的觀點與行動。

本課程設計不只希望能讓孩子透過層次性的閱讀讀出深層訊息，更希望能帶領孩子養成運用文本進行思考的習慣，接著能進一步使用數位環境進行資料查找，驗解決問題。透過〈竊賊〉一文中，可以幫助孩子知曉閱讀需要全面理解，觀點需要謹慎提出，不盲目追隨、不人云亦云，並且要能夠尊重與包容他人的想法與立場，層次閱讀的重點不是在發現正確答案、提出最佳意見，而是在閱讀過程中理解後面的探究精神與內涵，是一個釐清自我的過程。

## 二、課程架構

(含主題、活動、目標、學習對象年級、學習活動名稱、評量等，以及這些要素的關係)

	八年級		校本彈性課程		
課程主題	竊·切·思·語				
目標	閱讀文本		歸納統整		表達看法
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
課程活動	從理解事件到表達看法	從分析事件到理解知識	從視角分析到看見事件	從尋找資料到擴大對事件的已知	從分析事件到確定立場並表達觀點
評量	T圖表態	討論發表	討論發表	討論發表	討論、光譜表態

### 三、課程內容

<b>主題 單元名稱</b>	竊·切·思·語		<b>設計者</b>	陳雅文
<b>實施年級</b>	八年級		<b>節數</b>	共 5 節， 225 分鐘
<b>課程類型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式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融入_____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_____領域		<b>課程實施 時間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跨)領域/(主題)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必修/選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彈性學習課程/時間
<b>總綱核心素 養</b>	<p>J-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，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。</p> <p>J-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，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，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。</p>			
<b>領域學習 重點</b>	<b>核心素 養</b>	<p>社-J-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 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。</p> <p>社-J-C2 具備同理與理性溝通的知能與態度，發展與 人合作的互動關係。</p>	<b>學習主 題</b>	<p>閱讀的媒材</p> <p>閱讀的情境脈絡</p>
	<b>學習表 現</b>	<p>公 1b-IV-1 比較社會現象的多種解釋觀點。</p> <p>社 3c-IV-1 聆聽他人意見，表達自我觀點，並能以同 理心與他人討論。</p>		<b>議 題</b>
	<b>學習內 容</b>	<p>公 Cb-IV-2 媒體與社群網路在公共意見形成的過程中，扮演什麼角色？閱聽人如何覺察其影響？</p>		<b>實 質內 涵</b>
<b>學習目標</b>	<p>一、透過三次閱讀法，深入理解文本資訊。</p> <p>二、理解文本寫作形式與手法會如何影響閱讀理解的過程。</p> <p>三、透過閱讀文本理解法律知識，並客觀地分析事件、表達看法。</p> <p>四、能利用網路資源進行資料的查找與分析。</p> <p>五、能在討論與分享中，學習聆聽與彼此尊重。</p>			
<b>教學策略</b>	三次閱讀法、小組討論、合作學習、發表			
<b>教材來源</b>	<p>1. 【文本】《閱讀理解》〈竊賊〉-品學堂</p> <p>2. 【影片】Taiwan Bar：『荊軻刺秦 - 被追殺可以殺人嗎？』法律吧</p>			
<b>教學設備/ 資源</b>	<p>1. 影音資源：Youtube-Taiwan Bar</p> <p>2. 法律判決書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第 1232 號判決書</p> <p>3. 學習單、簡報</p>			



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16 192 1129 510"> <tr> <td data-bbox="352 203 459 264">立場</td> <td data-bbox="459 203 788 264">正當防衛，不應判罪</td> <td data-bbox="788 203 1121 264">過失致死，依法處理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52 264 459 315">班級票數</td> <td data-bbox="459 264 788 315"></td> <td data-bbox="788 264 1121 315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52 315 459 472">支持理由</td> <td data-bbox="459 315 788 472"></td> <td data-bbox="788 315 1121 472"></td> </tr> </table> <p data-bbox="363 477 1091 499">◆ T圖是一種分類圖，針對主題兩方列表說明，透過直觀的比較及對照，澄清概念和觀點</p> <p data-bbox="309 555 624 589">(六)教師統整並回饋。</p> <p data-bbox="373 595 880 629">瀏覽大家的意見後，我們思考一下：</p> <ol data-bbox="373 636 1114 797"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這些所寫下來的原因，有哪些是基於事件作評論？</li> <li>2. 有哪些是情緒之詞呢？</li> <li>3. 我們所提出的理由是站得住腳的嗎？</li> <li>4. 我們對事情的掌握度夠嗎？</li> </ol> <p data-bbox="244 831 440 864">三、綜合活動</p> <p data-bbox="244 871 1262 987">教師小結：「法官必須把自己的感情放在一邊，綜合當時客觀情況來判斷是否符合法律的要件。一當一個法官，最困難的不是法律怎麼用，而是如何認定事實。」</p>	立場	正當防衛，不應判罪	過失致死，依法處理	班級票數			支持理由			<p data-bbox="1321 232 1345 266">5</p> <p data-bbox="1321 483 1345 517">2</p>	
立場	正當防衛，不應判罪	過失致死，依法處理									
班級票數											
支持理由											
<p data-bbox="256 1021 427 1055">【第二節課】</p> <p data-bbox="244 1061 440 1095">一、引起動機</p> <p data-bbox="309 1102 912 1135">(一)確認上一節課進行的表態內容與結果。</p> <p data-bbox="373 1142 1244 1303">上一堂課最後，我們聚焦在是否根據事情做出評論？是否有情緒之詞？今天我們進一步去思考：對於「屋主殺死竊賊一事，你認為是正當防衛還是過失殺人？」這一個問題，我們理解的程度到哪裡？</p> <p data-bbox="309 1310 1040 1344">(二)教師針對表態的問題進行提問(利用 IRS 進行)：</p> <p data-bbox="373 1350 979 1384">(三)請說明你對「正當防衛」一詞的理解。</p> <p data-bbox="373 1391 1010 1424">(四)請解釋「過失殺人」跟「殺人」的差異。</p> <p data-bbox="244 1458 440 1491">二、發展活動</p> <p data-bbox="309 1498 1134 1532">閱讀影音文本：〈荊軻刺秦—被追殺可以殺人嗎？〉法律吧</p> <p data-bbox="309 1538 979 1572">第一次閱讀：掌握人物與事件，看懂故事脈絡。</p> <p data-bbox="309 1579 569 1612">(一)學生閱讀文本</p> <p data-bbox="309 1619 826 1653">(二)教師提問、學生分組討論後回答</p> <ol data-bbox="373 1659 1080 1868"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知曉法庭上的人物關係。 <ol data-bbox="413 1709 649 1827"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誰是受害者？</li> <li>(2)誰是被告？</li> <li>(3)誰是檢察官？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請用一段話說清楚荊軻、秦王兩人之間的糾葛。</li> </ol> <p data-bbox="309 1897 948 1930">第二次閱讀：確定角色立場，讀出人物想法。</p> <p data-bbox="309 1937 569 1971">(一)學生閱讀文本</p> <p data-bbox="309 1977 826 2011">(二)教師提問、學生分組討論後回答</p>	<p data-bbox="1321 1178 1345 1211">2</p> <p data-bbox="1321 1386 1345 1420">5</p> <p data-bbox="1321 1592 1345 1626">7</p> <p data-bbox="1321 1677 1345 1711">5</p> <p data-bbox="1321 1968 1345 2002">5</p> <p data-bbox="1321 2009 1345 2042">5</p>										



<p>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第 1232 號判決記載：  (伊→他、其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勇夫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審理時供稱：  被害人躲在伊住處浴室，被伊發現時，即揮拳攻擊，因伊妻懷孕，伊怕被害人衝出浴室會對伊妻不利，故伊出手壓制被害人。伊用右手繞過被害人後頸部，拉住被害人衣領，讓被害人衣領緊貼頸部，並以左手推被害人左臉，一開始比較用力，有一直注意被害人，看到被害人有掙扎且有喘不過氣、手也開始抖、臉色蒼白、比較沒有動作、感覺快沒力、且口罩下方流出紅紅的鼻血時，伊拉住衣領的手就比較鬆開，但左手仍壓住害人的頭，並於偵查中自承知悉拉住被害人衣領可能造成被害人窒息。</li> <li>▪ 再根據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證稱：  伊等接獲報案後，不到 10 分鐘即抵達現場，當時被害人仍有呼吸，但已無意識、雙眼緊閉、膚色發黑，伊等即通報 119，約 10 分鐘後救護人員到場。</li> <li>▪ 再根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到場蒐證錄影光碟結果：  被告：快一點，有沒有手銬？  (蘇警員進入淋浴間並伸手取腰間手銬將竊賊銬上)  被告：你先把他銬起來，我再把他鬆手，他要被勒死了。  蘇警：叫 119。  被告：A 仔，我都鬆手。  (竊賊臉戴口罩，臉上膚色較手部膚色黑暗，身體呈現癱軟，倒臥在淋浴間)</li> </ul>	10	
<p>(五)學生發表從文本中找到的資訊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從勇夫的證詞看見那些資訊？</li> <li>2. 從警察的證詞看見那些事情？</li> </ol> <p>(六)上網找資料，看看你還有沒有什麼新發現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自行搜尋/教師提供文本 Qrcode</li> <li>2. 找到支持屋主的言論有哪些？(黃色便利貼)</li> <li>3. 找到支持法官的言論有哪些？(綠色便利貼)</li> </ol>	30	
<p>(七)學生分享搜尋到的資訊或想法。</p>	5	
<p>三、綜合活動  教師小結，預告下次課程內容。</p>	5	

<p><b>【第五節課】</b></p> <p>一、引起動機</p> <p>(一)複習前堂課程內容。</p> <p>(二)透過文本，可以發現每人看法不一。在我們表達想法之前，或許不用急著發言，而是試著利用所學來整理你所看見的事物。</p> <p>二、發展活動-模擬法庭</p> <p>(一)還原事件：學習像檢察官一樣分析案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自討論，自己先整理出案件過程。</li> <li>組內分享(組內找出一個最完整的答案)</li> <li>全班分享(找出兩到三組，下一組須針對上一組作補充)</li> <li>教師聚焦與小結</li> </ol> <p>(二)站在角色立場思考：屋主(勇夫)v. s 檢察官(起訴屋主的人)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76 775 1211 981"> <thead> <tr> <th>角色</th> <th>立場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屋主 (勇夫)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檢察官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組內討論(組內找出一個最完整的答案)</li> <li>全班分享(找出兩到三組，下一組須針對上一組作補充)</li> <li>教師聚焦與小結</li> </ol> <p>(三)分享自己找到的意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正當防衛(黃色便利貼) V. S 防衛過當(綠色便利貼)</li> <li>徵詢自願者/抽人上台分享(正、反各有)</li> </ol> <p>(四)分享自己的看法-二次表態：光譜表態。</p> <p>「從正當防衛與防衛過當去思考，你認為屋主應該是正當防衛，還是防衛過當呢？」請貼出你的立場與原因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人一張便利貼</li> <li>在黑板上投影出光譜，請學生各自上去貼出位置</li> </ol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76 1518 1211 1637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正當防衛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防衛過當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-----</td> </tr> </table> <p>(五)學生發表看法。</p> <p>三、綜合活動</p> <p>學生活饋、教師總結</p>	角色	立場	屋主 (勇夫)		檢察官		正當防衛	防衛過當	-----		<p>3</p> <p>8</p> <p>10</p> <p>6</p> <p>13</p> <p>5</p>	
角色	立場											
屋主 (勇夫)												
檢察官												
正當防衛	防衛過當											
-----												
<p><b>參考資料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〈回顧「勇夫護妻打死賊案」，法官談防衛過當：你要選侵害最小手段〉</li> <li>〈勇夫勒斃竊賊是「正當防衛」還是「防衛過當」？別輕信媒體給的廉價正義〉</li> <li>〈勇夫護孕妻打死賊，法官緩刑判決太恐龍？〉法律白話文運動</li> </ol>											

## 〈竊賊〉

### 一、 文本閱讀：〈竊賊〉

- 閱讀後，我認為：屋主是出於正當防衛，不應判罪  
屋主是過失致死，依法處理

我的看法：\_\_\_\_\_

立場	正當防衛，不應判罪	過失致死，依法處理
班級票數		
支持理由		

◆ T圖是一種分類圖，針對主題兩方列表說明，透過直觀的比較及對照，澄清概念和觀點

### 二、 延伸閱讀：〈荊軻刺秦—被追殺可以殺人嗎？〉法律吧

- 第一次閱讀—掌握人物與事件

受害者：( ) / 被告：( ) / 檢察官：( )
請用一段話說清楚秦王、荊軻兩人之間的糾葛：

- 第二次閱讀—確定立場：明白人物關係後，請說明秦王與李斯各自的立場與看法

李斯：
秦王：

➤ 第三次閱讀—理解法律：從影片中抓出「正當防衛」與「防衛過當」的解釋

【法律小學堂】：

刑法第 23 條-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	正當防衛	防衛過當
法律論述	1. 面對_____，出於_____或_____之行為，是正當防衛 2. 正當防衛構成條件： (1) 正遭受_____； (2) 防衛行為有_____	受到侵犯時，個人有權自保，但防衛行為_____
立場	無法判斷荊軻有沒有其他武器，不法侵害尚未終結，所以發生問題時應該先考量自身安危。	荊軻跪地腿斷，大王可呼喚士兵，即可有效保護自己，但侵害較小，毋須將荊軻殺害。

➤ 閱讀完法律吧的〈荊軻刺秦〉後，請回頭再讀〈竊賊〉原出處的法律判決書記錄：

<p>■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第 1232 號判決記載：(伊→他、其)</p> <p>勇夫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審理時供稱：被害人躲在伊住處浴室，被伊發現時，即揮拳攻擊，因伊妻懷孕，伊怕被害人衝出浴室會對伊妻不利，故伊出手壓制被害人。伊用右手繞過被害人後頸部，拉住被害人衣領，讓被害人衣領緊貼頸部，並以左手推被害人左臉，一開始比較用力，有一直注意被害人，看到被害人有掙扎且有喘不過氣、手也開始抖、臉色蒼白、比較沒有動作、感覺快沒力、且口罩下方流出紅紅的鼻血時，伊拉住衣領的手就比較鬆開，但左手仍壓住害人的頭，並於偵查中自承知悉拉住被害人衣領可能造成被害人窒息。</p> <p>■ 再根據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證稱：</p> <p>伊等接獲報案後，不到 10 分鐘即抵達現場，當時被害人仍有呼吸，但已無意識、雙眼緊閉、膚色發黑，伊等即通報 119，約 10 分鐘後救護人員到場。</p> <p>■ 再根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到場蒐證錄影光碟結果：</p> <p>被告：快一點，有沒有手銬？(蘇警員進入淋浴間並伸手取腰間手銬將竊賊銬上)</p> <p>被告：你先把他銬起來，我再把他鬆手，他要被勒死了。蘇警：叫 119。</p> <p>被告：A 仔，我都鬆手。(竊賊臉戴口罩，臉上膚色較手部膚色黑暗，身體癱軟，倒臥在淋浴間)</p>
--

■ 檢核文本資訊，找出你的新發現(之前閱讀〈竊賊〉沒有看見的東西畫線)

## 模擬法庭

- 第一次思考—掌握人物與事件

受害者：( 竊賊 ) / 被告：( 屋主 ) / 檢察官
請用一段話說清楚屋主、竊賊兩人之間的糾葛：

- 第二次思考—確定立場：明白事件因果後，請說明屋主與檢察官(起訴屋主的人)各自的立場與看法

屋主：
檢察官：

- 第三次思考-上網蒐集資訊：我們還發現了些什麼？(便利貼)  
黃色(支持正當防衛)；綠色(支持防衛過當)

- 從正當防衛與防衛過當去思考，你認為屋主應該是正當防衛，還是防衛過當呢？請判斷事件，並引用客觀性論點支持自己，說出你的立場與原因。(有更改想法的，可以進一步說明改變原因)

二次表態(班上立場)	正當防衛，不應判罪	防衛過當，過失致死	正當防衛	【我的立場】	防衛過當
票數				_____	
【原因】					